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Ingenic 君正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編纂]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計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genic.com.cn。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